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審交上易字第16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NGUYEN VAN KHUYEN

上列被告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KHUYEN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肆月貳拾伍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之目的，在於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域，以保全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故從客觀角度觀之，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具有逃匿、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

二、經查：

(一)被告NGUYEN VAN KHUYEN為越南籍人士，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於偵查中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且有限

01 制出境、出海之必要，而於民國114年6月23日為限制出境、
02 出海之處分。案經提起公訴後，原審法院亦認被告犯刑法第
03 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重大，且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
04 之虞及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而於114年8月25日裁定起限
05 制出境、出海8月（至115年4月24日屆滿），有檢察官114年
06 6月23日限制出境、出海通知書、原審114年8月25日刑事案
07 件審理單及114年8月27日限制出境、出海函在卷可查（見原
08 審卷第17至20頁），合先敘明。

09 (二)茲因上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本院乃函詢檢察
10 官、被告對於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意見，其中檢察官於115
11 年3月26日函覆認有延長限制出海、出境之必要，被告則迄
12 未表示意見。次經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
13 4條第1項之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
14 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
15 境，堪認其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除經原審判處上揭刑度，
16 並諭知驅逐出境外，復因本案車禍事故造成告訴人陳美蓉、
17 莊培瑄蒙受嚴重傷害，依法應負相當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8 任，且迄未與上揭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佐以其並非
19 本國籍人士，在台亦無任何資產，客觀上應有相當理由足認
20 其為逃避上開民刑事責任而有逃亡之虞。經審酌被告本案犯
21 罪情節，兼衡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22 益、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依比例原則權衡
23 後，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之順利進行，自有繼續限制出
24 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自115年4月25日起，延長限制
25 出境、出海8月。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28 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楊明佳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抗告。

31 書記官 尤朝松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